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台经信人事〔2020〕117号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 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集聚区经信（经科）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8〕4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号）精神要求，2020 年度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安排在 8-9 月下旬进行。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其他要求等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

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此外，须同时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人员应符合《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市监人〔2019〕27号）等有关规定，其中按第七条（五）申报的人员，需按照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经中评委核定）达到90分以上。

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相关条件和要求详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正高级材料接收截止时间：9月27日。

高级材料接收截止时间：8月30日

联系人：石晶

联系电话：88510736

地址：台州市政府大楼0377室。

- 附件：1. 台州市网上申报说明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上传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本平台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现工作单位名称”。（详细操作见平台首页《操作手册》）

2.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进入首页后，申报人员选择“2020年度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

为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此外，满足《评价条件》标志性业绩成果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并填写具体符合条件，上传《推荐直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见附件3）。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的工作业绩和成果。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系统已自动提取的人员无需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收到“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缴纳评审费用。

9. 报送评审表。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 1 式 3 份，A3 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处（地址：椒江区市府大道市政府三楼 0377 房间）。

附件 2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质量技术基础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市监人〔2019〕27 号）等有关规定，其中按第七条（五）申报的人员，需按照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经中评委核定）达到 90 分以上。

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相关条件和要求详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

31号)。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截止日期(经中评委推荐)为2020年9月30日,评审时间为2020年11月上旬。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截止日期(经主管部门审核)为2020年10月15日,评审时间为2020年11月下旬。

三、申报程序

全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或中评委推荐等程序后上报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有变化,以省人力社保厅实时发布为准。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

录账号相同。个人账号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应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凡涉及需人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今后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本人提供外省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二）送审材料要求。各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下一级职称评委会应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切实履行把关职责，认真审核评审资料，把好推荐质量关。

（三）纸质材料要求。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深化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今年起，职称评审工作在职称评审新系统基础上实现基本无纸化。所需报送的纸质材料仅包括：《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书》（由各地主管部门统一出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新系统带水印下载，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推荐直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打分表》、《专业技术工作业

绩说明表》，相关文件及表格详见附件 3。

五、申报纪律

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需与评审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严禁虚高自评分申报。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在申报材料中反映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评聘结合

根据《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号）精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事业编制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和公需课程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学时要求按《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浙市监人〔2019〕54号）规定执行。

职称申报人员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标准》，将近三年线下学时和其他网络平台学时汇总填报《继续教育学时导入模板表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各市主管部门或省局直属单位审核认定后，统一导入“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申报人员自行下载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各单位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三）学历认证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在系统内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答辩环节

直接晋升、转评、兼评高级工程师及所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进行面试答辩，具体面试答辩时间和方式另

行通知。

（五）特种设备副高评审

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浙市监人〔2020〕9号），全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由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承接，省人社保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具体要求按协会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省局人事处(高评委办公室):虞新华,电话:0571-89767173;
姜阅、李景菲,电话:0571-89761514。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罗姿佚,电话:0571-88360857;纸质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173号(文欣商务楼6楼)。

-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相关文件及表格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6日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